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社區諮商中心營運及收支管理要點

113年4月3日 本校112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5月22日 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5月28日 本校11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12月8日 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5年5月27日 本校11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年6月3日 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心理師法、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和平社區諮商中心設置要點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設立和平社區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旨在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推展社區諮商工作，促進民眾心理健康。

三、本中心為因應民眾心理健康需求及心理諮商需要，促進專業輔導人員專業成長，以及倡議心理衛生工作議題，特成立對外營業之心理諮商所，整合教學、研究及社區服務機制與資源，訂定營運相關規範如下：

（一） 營運目標：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年有盈餘、增益本校校務基金為目標。

（二） 營業登記：和平心理諮商所(以下稱本諮商所)；本中心主任兼任本諮商所所長。

（三） 服務場所：本諮商所設於本校所屬空間處所，或租賃校外符合心理諮商所設置規定之適合場所；後者之租金、水電及租期，依核定之租約辦理。

（四） 服務時間：依本諮商所網頁公告。

（五） 服務項目：個別心理諮商、團體心理諮商、伴侶或家庭諮商、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心理測驗與解釋、員工協助方案服務、專業輔導人員繼續教育、心理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及國際學術交流等。

（六） 工作人員：營業時間由本校聘僱之專任或兼任個管師及心理師或兼任助理、實習諮商心理師、工讀生、兼辦行政之人員辦理接待、預約、排案、收費及入帳、開立收據、聯絡心理師及環境設施維護等相關行政工作；工作人員差勤管理依本校規定由本中心自行管理簽到退、填寫值班日誌；定期核實申報並依規定支領費用。

（七） 專業人員：本諮商所心理師須填報個人資料表；心理師值班表(含姓名、性別、諮商專長及接案時間等資訊)公布於本諮商所網頁或營業場所。執業登記於本諮商所之心理師須簽執登合約；本校教職員工須依規定辦理兼職，非本校教職員工之心理師於本中心登記執業，每年應由心理師自付定期繳交執登費。非執登於本諮商所之心理師須依心理師法等規定並依程序支援報備。

（八） 諮商服務：民眾欲使用本諮商所個別或團體心理諮商等服務項目，以預約諮商為原則，並視情形受理現場諮商，辦理方式如下：

預約諮商：採電話或到場之預約方式，由值班工作人員接待與說明，當事人填寫預約單；本諮商所於三日內聯絡接案心理師並通知當事人諮商時間；未成年者須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現場諮商：民眾非預約且欲即時使用本諮商所心理師諮商服務，須依到場先後順序、可用諮商空間及可接案心理師等條件收案並提供其諮商服務。

項目收費：民眾於每次諮商結束後、離開本諮商所前，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社區諮商中心服務項目收費標準表」（如附表），將公告之應付費用以現金或公告之付費方式繳交值班工作人員並領取收據。各項服務項目應收費用，須會簽本校主計室並經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

（九） 諮商紀錄：本諮商所心理師每次諮商接案後，須於七日內完成諮商紀錄表填寫並交回本諮商所值班工作人員登記、存檔，集中妥善保管，以憑彙報每月諮商服務酬勞。

諮商記錄等個案資料，除接案心理師及當事人依相關規定得參閱外，任何人非經本中心主任兼本諮商所所長或總督導同意不得調閱、影印及攜離本諮商所。

（十）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1.本中心為促進專業知能成長及提升服務品質，得因應業務發展及專業需求，規劃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工作坊、專業訓練或相關研習活動；並得採系列性、分階段方式辦理。

前項課程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衛生福利部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之繼續教育積分認證。

2.講師聘任及鐘點費

本中心辦理前項專業輔導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得依課程需求，聘任校內外專家學者、專業實務工作者或具相關專長人員擔任講師、督導或帶領者。

前項講師、督導或帶領者之鐘點費，得考量課程性質、專業領域、市場行情、課程收入及推廣效益等因素核定之。其支已標準得比照本校外聘講師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十一）諮商實習：

本諮商所公開招募各大學諮商心理系所研究生之全職實習，每年若干名，不收取其實習費及團體督導費，個別督導費依督導雙方約定辦理。實習心理師接案須取得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知情同意(含值班工作人員告知在學生、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不收其諮商費，但依本諮商所公告酌收其場地費。

四、本諮商所營運及服務項目經費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管理規範如下：

（一） 服務收入：本諮商所每年度經費除來自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及個人之委託、補助、贊助外，營業收入包含個別心理諮商、團體心理諮商、伴侶或家庭諮商、心理測驗與解釋、員工協助方案服務、專業輔導人員繼續教育、心理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及國際學術交流等服務項目所獲得收入。

（二） 開立收據：本諮商所服務收入應掣發收據，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作業程序辦理。

（三） 專帳處理：本諮商所服務收入應存放本校校務基金專戶，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本校「校園及社區心衛」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四） 收入分配：本諮商所服務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其餘百分之八十五由本諮商所統籌運用，其應用範圍包含：

1. 本諮商所心理師、校內具備諮商/臨床心理師證照之專任教師諮商服務，支領每次服務項目收費的酬勞以百分之六十為上限；本諮商所心理師諮商服務酬勞每月結算一次並依程序核撥其前一個月的各項酬勞。
2. 本諮商所社區宣傳、心理衛生推廣教育及活動、團體督導或相關專業訓練活動等支出。
3. 本諮商所每個月水電費、電話費、修繕費、業務費及辦公費、房舍租金、助理費、設備費、出差費等固定支出及其他營運開銷。

（五） 結餘分配：每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應辦理經費結報事宜。本諮商所經費如有結餘，百分之二十五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其餘百分之七十五將納入本校「校園及社區心衛」專帳。

（六） 帳務管理：本諮商所營運經費之收入與支出，應由本中心主任兼任本諮商所所長、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等工作人員，負責其預算執行、資產保管及使用之相關責任。內部審核工作由本諮商所負責每季簽報收支情形，主計室協助相關帳務處理。

（七） 退費規定：

1. 諮商心理師提供之諮商及其他項目等服務收入皆不予退費。
2. 非第一點本所提供服務項目之相關報名費、活動費等，得依以下規定辦理退費。

(1) 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活動)日前一週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九成或得改選一年內開設的其他課程(活動)，並補費用差價。

(2) 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活動)日前一日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五成或得改選一年內開設的其他課程(活動)，並補費用差價。

(3) 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活動)當日申請退費者，不退還已繳費用，得改選一年內開設的其他課程(活動)，並補費用差價。

(4) 申請退費者改選其他課程(活動)以改選一次為限，改選後若再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依程序簽核辦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條文

附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社區諮商中心服務項目收費標準表

諮商心理師	項目	個別心理諮商（單次 50 分鐘）	團體心理諮商（單次 110 分鐘）	伴侶或家庭諮商（單次 80 分鐘）	心理測驗與解釋（每份測驗）	其他項目
	收費	1,600–3,000	每人 200–1,200	3,000–4,600	800–1,500	依公告或合約

備註(新臺幣：元)：

1. 單次諮商超時，須先告知當事人並獲其同意以 30 分鐘(含未足 30 分鐘)為一超時單元計費，每一超時單元收費依其單次費用之 40%計算。
2. 在學生、本校含附設中學教職員工及其眷屬、本校校友、贊助本諮商所經費之公民營機構員工、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之民眾，且持有證明文件者，依本諮商所公告服務項目收費之八折計費；單次諮商超時，依前項單元計費方式收費。
3. 本表之修正可經會簽主計室、一層決行後實施。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社區諮商中心「營運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服務項目：個別心理諮商、團體心理諮商、伴侶或家庭諮商、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心理測驗與解釋、員工協助方案服務、專業輔導人員繼續教育、心理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及國際學術交流等。	（五）服務項目：個別心理諮商、團體心理諮商、伴侶或家庭諮商、心理測驗與解釋、員工協助方案服務、專業輔導人員繼續教育、心理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及國際學術交流等。	增加第五款服務項目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兩個項目內容。
	（十） 專業增能：本諮商所定期辦理團體督導，每次預計兩小時，本諮商所心理師免費參加，由接案心理師輪流提出諮商報告並接受督導。另，不定期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繼續教育，本諮商所專、兼任心理師報名費得七折優惠之。	刪除原本第十款內容
（十）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1.本中心為促進專業知能成長及提升服務品質，得因應業務發展及專業需求，規劃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工作坊、專業訓練或相關研習活動；並得採系列性、分階段方式辦理。 前項課程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衛生福利部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之繼續教育積分認證。 2.講師聘任及鐘點費 本中心辦理前項專業輔導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得依課程需求，聘任校內外專家學者、專業實務工作者或具相關專長人員擔任講師、督導或帶領者。 前項講師、督導或帶領者之鐘點費，得考量課程性質、		增加修訂後的第十款內容 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專業領域、市場行情、課程收入及推廣效益等因素核定之。其支已標準得比照本校外聘講師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